

长春市开展2019年度“长春市引才激励项目”申报工作——

个人和中介组织最高给予20万元奖励

近日,长春市就引才激励项目申报工作发出通知,建立实施引才激励制度,对为长春市引进国内外顶尖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省级领军人才的个人和中介组织,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5万元奖励。

据了解,其申报对象为长春市各城区、开发区行政区域内工商注册的企业,在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引进国内外顶尖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省级领军人才

的个人和中介组织。

申报引才激励项目的个人和中介组织,其申报引才激励项目的个人,应遵纪守法、依法纳税,无不良诚信记录;申报引才激励项目的中介组织,应为在长春市依法登记注册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守法经营,依法纳税,无不良诚信记录;引进的人才应为从长春市域外引进,属于《长春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中明确的各类高层次人才;引进的人才来长工作,须

与用人单位签订1年(含)以上全职正式聘用(服务)合同。

申报引才激励项目的个人和中介组织,须提供引才材料、进行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和申请兑现奖励资金三项程序进行。

一是提交引才材料。个人和中介组织受用人单位委托引进人才需申报引才激励项目时,应向长春市人社局提供相关材料。

二是高层次人才分类认

定。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实行即时申报,集中认定的方式进行。

三是引才奖励资金兑现。经认定后,申报引才激励项目的个人和中介组织可向市人社局提出兑现奖励资金申请。

长春市人社局核对外,将申报引才激励的名单和金额汇总报长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长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无异议后,在市人社局官方网站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

日。公示无异议,长春市人社局按规定将奖励金额拨付到申报引才激励项目的个人或中介组织银行账户。获得奖励的引才个人和中介组织,应按照规定自行纳税。

申报受理时间为2020年10月9日至10月31日,受理部门为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系电话:0431-85679921。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陆续报道

长春市开展2019年度“长春市高端人才年度奖励项目”申报工作

对年薪20万以上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按其贡献大小最高奖励20万元

为进一步做好留才、用才工作,不断增强人才对长春市建设做出贡献的获得感,近日,长春市就申报长春市2019年度高端人才年度奖励项目事项进行了公告,对长春市域内年薪20万元以上的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和高级技术人才,按其贡献大小进行奖励,奖励最高额度20万元。所需资金由市、县(市)区和开发区两级政府(管委会)各承担50%。

据了解,其适用范围为在长春市各城区、开发区行政区域内工商注册,且年薪达到20万元(含)以上按规定在长春市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企业高级经营管理人才、高级技术人才和高级技能人才;在长春市各城区、开发区行政区域内工商注册,3年内(含3年)经所在县(市)、区、开发区及以上政府表彰的各类科技型企业中年薪达到15万元(含)以上,且按规定在长春市缴纳个人所得税的高级技术人才和高级技能人才;

申报人年度薪金收入总额是指,2019年度1月至12月份应发工资总额、截止12月底前已发放的年(月、季)度绩效收入、奖励奖金、补贴资金等,不包括股权分红、政府性奖励补贴等非工资性收入和投资性收入所得。

其申报条件为,申报长春市高端人才年度奖励项目的企业高级经营管理人才、高级技术人才和高级技能人才(以下简称申报人)须同时满足申报人应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具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良好的职业道德;申报人应是长春市区域内企业的全职人员,原则上应具有本科(含)以上学历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本文件另行要求的情形除外;申报人须与所在企业签订正式劳动(聘用)合同且在该企业连续工作满一年(含)以上;申报人2019年度必须在长春市缴纳个人所得税满1年。

具体职位要求:

高级经营管理职位(A类)应为:企业的董事会成员、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监事长、总经济师、总会计师,以及其他副职以上的核心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大型企业(下设一个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总部所属各业务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正职、副职)及相应级别(含)以上的高级经营管理人才。

高级技术职位(B类)应为:企业的首席科学家、总工程师、首席技术官和技术中心等科技研发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正职、副职),以及其他承担重大技术攻关或产品开发项目的高级技术研发人才。

高级技能职位(C类)应为:在企业生产和服务等领域岗位一线工作,具备精湛专业技能,关键环节发挥作用,能够解决生产操作难题,是本行业、本企业改革创新领军人才或带头人(原则上应为国家职业资格技师(含)以上或获得长春市(含)

以上表彰的国家职业资格高级技工)。

符合上述条件且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可申报高端人才年度奖励项目:

申报人所在企业经过重大调整,与原工作企业重新签订劳动合同的可连续计算;申报人因企业需求在企业内部跨城区(开发区)任免调动的,只能选择在一个城区(开发区)的纳税情况进行申报。

奖励标准为高端人才年度奖励标准以申报人2019年度(1月至12月)工资总额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额为参考,按照《长春市高端人才年度奖励项目奖励标准对照表》执行,获奖励人员应按规定自行缴纳个人所得税。

申报受理时间为2020年10月9日至10月31日。受理地点为长春市人社局及市辖区内各区人社局。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陆续报道

长春将调整公积金贷款首付比例

近日,长春市下发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贷款首付款比例的通知,根据《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城市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的通知》(长府办发[2020]35号)的要求,经研究决定:自2020年10月15日起,在长春市及所辖县(市)、区购买新建商品房,首次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的,首付款比例不得低于购房款总额的30%。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陆续报道

长春市绿园区教育局发声明禁止地产开发企业捆绑教育宣传

为更好地维护长春市绿园区义务教育阶段招生秩序,正确引导公众合理预期,近日,长春市绿园区教育局发布声明,禁止属地所有地产开发企业以各种形式捆绑教育宣传。

声明中称,地产开发企业所做出的购房与入学挂钩承诺,均属企业行为,与政府无关,一律无效;所有学区划分的相关政策均以长春市绿园区教育局官方发布为准。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陆续报道

2020年吉林省青少年公路自行车锦标赛落幕

2020年吉林省青少年公路自行车锦标赛于10月11日在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落下帷幕。共有来自吉林市、松原市、前郭县、安图县、通化市、梨树县、磐石市和临江市等8个代表队、50名运动员报名参赛。本次比赛只设U6年龄组和U18年龄组,包括计时赛和个人赛合计18个项目比赛。

本次比赛改革了以往单纯由政府部门组织办赛的模式,充分调动社会办赛积极性,经过公开推介和专家评审等环节,吉林省自行车运动协会成为我省首次承办吉林省青少年公路自行车锦标赛的社会团体组织。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陆续报道

长春市开展2020年度“长春市人才住房保障支持项目”申报工作

对引进的国内外顶尖人才和国家级领军人才在长春自购住房给予20万-50万元补贴

为鼓励企业引进、留住人才,提供住房保障支持,近日,长春市就申报长春市2020年度人才住房保障支持项目事项进行了公告,对企业引进且与企业签订三年以上正式劳动合同的重点院校全日制本科生给予一次性安家费3万元,分别给予全日制硕士、博士研究生一次性安家费5万元、8万元。所需资金由市、县(市)区和开发区、用人单位按照20%、40%、40%比例承担。对引进的国内外顶尖人才和国家级领军人才在长自购住房的给予20万-50万元购房补贴。

据了解,其适用范围为,由长春市域内的企业引进且签订

三年(含)以上正式劳动合同的重点院校全日制本科生、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全日制博士研究生(以上统称高校毕业生)和引进的国内外顶尖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以上统称高端人才),可申请一次性安家费和购房补贴,每人只能享受一次。

重点院校全日制本科生,应为“985工程”、“211工程”、《关于公布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名单的通知》(教研函(2017)2号)公布的42所世界一流大学和95所高校中世界一流学科的全日制本科毕业生以及经教育部认定的国内外高等院校(相关权威机构评选的全球大学排名前500名)

全日制本科毕业生。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应为教育部批准的国内高校和教育部认定的港、澳、台以及外国高校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或博士研究生,不含在职攻读的。

国内外顶尖人才。主要包括:诺贝尔奖、图灵奖、菲尔茨奖、普利兹克等国际大奖获得者;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和发达国家科学院院士或工程院院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国家重点人才工程杰出人才人选。

国家级领军人才。主要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获得者(前3位完成人);国家重点人才工程中除杰出人才、青年项目之外的人选;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级教学名师;全国宣传文化系统“四个

一批”人才;“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项目完成人;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世界500强企业(以财富杂志社公布名单为准)主要经营管理人员(特指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业经理人)申报条件为申报一次性安家费的高校毕业生应为2019年1月1日以后企业引进且在长春市首次就业,高校毕业生所在企业愿意承担一次性安家费总额40%的费用;申报一次性购房补贴的国内外顶尖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应为2019年1月1日以后企业引进。

申报受理时间为2020年10月9日至10月31日。受理地点为长春市人社局及市辖区内各区人社局。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陆续报道

渤海银行长春分行

新客/新晋尊享业绩基准 4.30% 1万元起购

财富热线: 0431-81965333 地址: 长春市绿园区西安大路2699号(与春明街交汇处) 乘车路线: 乘14、22、222、64、224、364到铁西街下车即是 温馨提示: 理财有风险, 投资需谨慎

理财募集期: 2020年10月12日-10月15日
成 立 日: 2020年10月16日